

关于完善参保人员生育待遇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更好地保障我市参保人员的生育待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生育待遇政策予以完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生育待遇内容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人员，根据不同参保类型享受相应的生育待遇：参保职工在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已连续足额缴费满3个月且正常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按规定享受孕期检查费、生育医疗费和计划生育手术费待遇，已连续足额缴费满1年且正常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按规定领取生育津贴；参保居民生育时已连续缴费1年以上且正常享受生育当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按规定享受孕期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待遇。

二、优化孕期检查费结算方式

参保人员的孕期检查待遇统一执行800元/人的标准。不再统一设定具体的孕检项目，由参保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参保人员的孕期检查待遇，在生育时，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备案后，与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一并结算。

参保人员在政策调整前已按原政策享受孕检待遇的以及在

威海市行政区域以外生育的，其孕期检查费用仍按原政策结算。

三、适度提高生育医疗费待遇标准

(一) 参保职工顺产的，生育医疗费待遇标准为 2800 元/人，剖宫产的为 3800 元/人；参保居民的生育医疗费待遇标准统一为 2800 元/人。参保人员实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高于规定标准的，医保基金按规定标准支付，低于规定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二) 参加医疗（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规定的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 50% 享受生育补助金。

(三) 参保人员因生育引起疾病的治疗费用仍纳入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不变；生育时合并治疗其他疾病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疾病治疗费用分别结算，其中，在我市行政区域外生育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疾病治疗费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应分别开具。

四、调整参保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待遇标准

(一) 流产术、引产术 4 个月以下 500 元/人，4 个月以上（含 4 个月）1300 元/人；

(二)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费 150 元/人；

(三) 输卵管结扎术费 694 元/人；

(四) 输卵管修复整形术（吻合、再通、整形）费 1616 元/人；

(五) 输精管结扎术费 455 元/人；

(六) 输精管单侧吻合术费 874 元/人。

参保职工实际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费高于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支付，低于规定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五、规范职工生育津贴领取条件

参保职工连续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满 1 年的，方可领取生育津贴，其中，生育时已参保但连续缴费不满 1 年的，待连续足额缴费满 1 年后，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生育津贴。2019 年 10 月 24 日之后生育的，因不符合原规定条件未领取生育津贴的参保职工，连续足额缴费满 1 年后，可按本条规定向医保部门申请补支。

六、明确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期限

参保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期限为：符合规定生育的享受 98 天生育津贴；难产的增加 15 天生育津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生育津贴。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生育津贴；怀孕 4 个月以上（含 4 个月）流产、引产的享受 42 天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